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076號

原告 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達康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運送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珮樺